

赣县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本机关公开信息 637 条,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440 余条,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4 条,概括信息 4 条,人事信息 1 条,发布政策文件 8 条,计划总结 2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2024 年,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,已答复 2 件,其中予以公开 0 件,不予公开 0 件,不予处理(具体情况:重复申请)1 件,部分公开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“三审”方面。一审:由撰稿人负责,重点负责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,逐字逐句审读,对字、词、句认真细致把关,防止出现错字、病句等错误,确保信息内容合法、

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二审：由我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二审，重点负责把好公开信息的政策法律事实关，在全面把控文稿内容的基础上，对字、词、句认真细致把关，对信息稿件的文字规范、政策依据、发布价值以及信息安全性进行审核。三审：由分管局领导负责审核，重点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，从全局高度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、政策法规、信息安全作出最终判断。“三校”方面。校对人员负责文字整理以及发布或出版前的稿件通读，对校对质量负责，不低于三个校次。校对标准为：用语规范，表述准确；格式规范，版面美观；认真严谨，差错率低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安排专职信息员每月定期对养老、救助、婚丧等相关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进行整理和分析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和回复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在实际操作中，部分政务公开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全面的问题。

2. 信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创新，互动性和便民性仍有待提高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进一步加强相关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文件的质量和规范性。

2. 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手段，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互动性。

3. 强化管理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积极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最新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80 余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审核、审批信息 127 条，工作推进信息 31 条，政策法规与解读 18 条，办事指南 2 条，行业管理信息 3 条。